

证券代码：430409

证券简称：天泉鑫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丘国强先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.15%，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，公司对接受关联方的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丘国强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；关联董事丘国强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丘国强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 3.15%，略微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¹，不高于公司近期向农业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，并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丘国强先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.15%，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，公司对接受关联方的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是合理的。

¹ 根据《2025 年 11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公告》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 3.0%、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 3.5%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